

关于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对旗下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D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 D，基金代码：023025）。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

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D 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份额持有期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日	0

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54、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D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30%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3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30%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3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p>
--	---	---

	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